

大學部選課注意事項

1. 自 102 學年度起取消檔修規定。新增停修或補修者不得暑修，請同學務必留意。
2. 必修課程不得跨班修習；若因需補修其他必修課程而導致衝堂者，請於註冊當日持成績證明向助理辦理。
3. 本系實驗課初修時均需與正課同修，不得跨班修習；重修者，若因衝堂因素，可先修習正課後再修實驗課。
4. 大一、大二同學不得選修大三、大四課程，違反規定者，本系將不承認該科學分。
5. 大一體育補修或重修，必須選大一體育或特別班，方予承認。
6. 普通化學、物理化學重修，限修本系開課；如化一甲、乙普通化學。
7. 微積分重修不可修心理系，須修全學年開課之系級。普通物理重修須修全學年開課之系級。
8. 國文(一)自 101 學年度起改為「文學經典閱讀」、「延伸我類」各 2 學分，多餘 1 學分不得算學系選修。依通識中心公告為準。
9. 必選之科目：群論、專題研究。
10. 欲抵免研究所課程，請選”碩士班課碼”且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。
11. 若因需補修其他必修課程而導致衝堂者，請於註冊當日持成績證明向助理辦理。